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700066744731W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20516	检测任务编号	GDYZJD20220516
所属行业	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王先生	联系电话	13380861680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县城仁义北路 8 号 201 室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冯智巧
项目组成员	冯智巧、黄永俊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2-11-07	冯智巧、黄永俊	王先生
现场采样	无	无	无
现场测量	2022-11-25	冯智巧、黄永俊	王先生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冯智巧
--------	--

现场采样相片	无
现场测量相片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(检测日期:2021年12月20日) YZ-CY-28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 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<u>广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</u> 委托, 贵公司 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 于 <u>2021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至 <u>2021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: 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 _____ _____ (不够填写,请附页) 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<u>冯智巧</u>

冯智巧